

政府  
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道北国际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及实验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Z-20240301

采购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晨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一、说 明.....	- 11 -
1. 适用范围.....	- 11 -
2. 定义.....	- 11 -
3. 合格的供应商.....	- 11 -
4. 磋商费用.....	- 1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1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2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2 -
9. 磋商保证金.....	- 13 -
10. 磋商有效期.....	- 13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4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4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 15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5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5 -
五、磋商程序.....	- 15 -
16.磋商程序.....	- 15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6 -

17.磋商小组.....	16 -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
19.评审办法.....	19 -
七、成交.....	20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
21.成交通知.....	22 -
八、授予合同.....	22 -
22.签订合同.....	22 -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 -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
十、询问或质疑.....	23 -
24. 询问.....	23 -
25. 质疑.....	23 -
十一、处罚.....	24 -
26. 处罚情形.....	24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
十三、其他.....	25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9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0 -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1 -
格式 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2 -
格式 5：供应商承诺函.....	33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36 -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 37 -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 38 -
格式 11：技术文件.....	- 39 -
格式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0 -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41 -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42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 -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 44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 45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4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道北国际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及实验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道北国际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及实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Z-20240301

项目名称：2024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道北国际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及实验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60000；

最高限价（元）：10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道北国际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及实验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26条新建市政道路（全长为25.6公里）进行工程检测及实验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 16:00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1日 16:00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5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地 址：辽宁路 84 号

联系方式：187090007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晨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31 号南院办公室 314 室

联 系 人：王丽丽

联系方式：15569268822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2024年03月1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道北国际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及实验采购项目
2	招标项目编号	XJCZ-20240301
3	招标人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晨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060000元
8	最高限价	1060000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磋商保证金	小写：¥20000.00 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晨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银行账号：3006022009200669626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保函</p> <p>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上磋商保证金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备注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p> <p>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评审结束后须提供：</p> <p>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二套。</p>
16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1日 16:00（北京时间）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p> <p>1、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0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响应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p>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
2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p>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p> <p>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24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须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3）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保函；</p> <p>（4）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近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5）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6）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见附件1）；</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p> <p>（9）资质证书。</p> <p>说明：上述资料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p>
2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9	合同履行期限	20个月。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40%，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晨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递交或者准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工程检测及实验等相关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括：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竞争性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报价一览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商务资信文件
- (11) 技术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磋商程序

### 16.磋商程序

16.1 向所有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16.2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响应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6.5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1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 <b>营业执照</b> ；事业单位提供 <b>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b>执业许可证</b>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b>自然人身份证明</b>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 <b>财务报告</b> 或银行出具的 <b>资信证明</b>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b>担保函</b>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b>证明材料或声明函</b>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近半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 <b>凭据</b> ；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近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障的 <b>凭据</b>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提供资质证书；

18.2.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保证金/保函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8.3.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技术商务部分及经济部分（满分100分）。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0~2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有类似业绩的（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提供一项类似项目得 3 分，满分 9 分；	0~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专业），且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人员证件、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10
技术部分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引用标准全面、准确得 5 分； 检测依据引用标准符合项目情况，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检测依据引用标准不准确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检测说明	检测说明完整、阐述准确得 5 分； 检测说明部分完整，阐述部分准确得 3 分； 检测说明不完整，不准确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检测工作目标	检测工作目标明确，贴合项目实际得6分； 检测工作目标基本明确，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 检测工作目标不明确，不贴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得0分；	0~6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间协作配合合理得5分； 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间协作配合基本合理得3分； 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得0分；	0~5
检测方案	检测方案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得10分； 检测方案基本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得7分； 检测方案不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0~10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一般可行得3分；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0~6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可行较高得6分；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安排较科学、较合理、一般可行得3分；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0~6
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结合项目实际，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6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3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或未提供得0分；	0~6
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实际，提出的建议合理得6分； 提出的建议较合理得3分； 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0~6
售后及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清晰可行的得6分； 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提出的售后服务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0~6
合计		100

## 七、成交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询问或质疑

## 2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5. 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 一、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服务地址：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40%，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

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0) 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11)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格式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5：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具体完工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 二、商务评价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1：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 三、后续服务承诺；
- 四、技术评价中涉及的资料（如有）；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具体完工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道北国际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及实验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道北国际物流园、城西商贸物流园）。

###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检测计划和方案:根据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规范,制定道路工程的检测计划和方案。
2. 施工前检测:在道路工程开始施工之前,进行地基土质、地下管线等的勘测和检测,确保施工地点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3. 施工过程检测:对道路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全程检测,包括土方开挖、路基填筑、路面铺设、排水设施建设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和验收。
4. 材料检测:对使用于道路工程的各种材料进行检测,包括石料、沥青、水泥等,确保其质量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按委托人要求出具有效办理工程业务的成果文件。
5. 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定和执行道路工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范和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
6. 验收和报告:参与道路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对道路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进行评估和汇总。
7. 技术支持与咨询: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答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改进建议。

### 三、检测报告成果

检测报告需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要求、并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投标人报价

提供准确的依据。

#### 四、工期及服务承诺

1. 服务周期：20个月

2. 服务要求

(1) 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土木工程和道路工程的相关知识了解工程建设的原理和规范要求。

(2) 检测方法和工具:熟悉各种道路工程检测的方法和工具，包括地质勘探、材料检测和质量监控等。

(3) 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能够对检测数据进行准确的分析和处理，判断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问题解决能力:具备快速识别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突发情况。

(5) 工程建设现场:需要在施工现场进行勘测、检测和质量控制工作，需要适应户外工作环境和一定的体力劳动。

(6) 室内实验室:需要在实验室进行材料检测和数据分析等工作，需要掌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

(7) 按照规范承担因检测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的业主方的经济损失。

(8) 本次检测的工作量依据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地方规范设置，如因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负责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业主方损失。

(9)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检测报告。

### 五、项目参数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检测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水泥	1	胶砂强度	项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3	凝结时间	项		
		4	安定性	项		
		5	细度（筛余值）	项		
		6	细度（比表面积）	项		
		7	胶砂流动度	项		
		8	密度	项		
		9	烧失量	项		
		10	碱含量	项		
		11	三氧化硫含量	项		
		12	氯离子（含量）	项		
		13	膨胀性能（膨胀率）	项		
		14	抗蚀性能（抗蚀系数）	项		
				小 计		组
	料骨> 集{料	1	颗粒级配	项		
		2	表观相对密度及表观密度	项		
		3	表干相对密度及表干密度	项		
		4	堆积密度和空隙率	项		

		5	紧密密度	项		
		6	含泥量	项		
		7	砂料黏土、淤泥及细屑含量	项		
		8	泥块含量	项		
		9	含水率	项		
		10	吸水率（饱和面干吸水率）	项		
		11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12	压碎指标（压碎值、压碎率）	项		
		13	矿粉亲水系数	项		
		14	矿粉密度	项		
		15	矿粉加热安定性	项		
		16	矿粉塑性指数	项		
		17	砂当量	项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测位 检单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8	云母含量	项		
		19	洛杉矶磨耗损失（抗磨损）	项		
		20	磨光值	项		
		21	棱角性	项		
		22	软弱颗粒（软化物含量）	项		
		23	超、逊径颗粒含量	项		

		24	破碎砾石含量	项		
		25	坚固性	项		
		26	石粉含量（亚甲蓝 MB 值）	项		
		27	有机质（有机物）	项		
		28	烧失量（轻集料）	项		
		29	粗骨料含泥量（石粉含量）	项		
		小计		组		
	砖	1	抗压强度（强度等级）	项		
		2	尺寸偏差	项		
		3	外观质量	项		
		4	冻融	项		
		5	体积密度	项		
		6	吸水率	项		
		7	饱和系数	项		
		小计		组		
	沥青	1	针入度	项		
		2	针入度指数	项		
		3	延度	项		
		4	软化点	项		
		5	密度	项		
		6	相对密度	项		
		7	闪点与燃点（开口杯法）	项		

		8	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60° C黏度比、老化指数、老化后延度)	项		
		9	动力黏度	项		
		10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项		
		11	蒸发损失	项		
		12	标准黏度	项		
		13	恩格拉黏度	项		
		14	旋转黏度	项		
		15	弹性恢复	项		
		16	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48小时软点差)	项		
		17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项		
		18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	项		
		19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	项		
		20	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项		
		21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	项		
		22	乳化沥青与矿料拌和试验	项		
		23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	项		
		24	溶解度	项		
		小计		组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检测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沥青混合料	1	沥青含量	项		
		2	矿料级配	项		
		3	密度	项		
		4	马歇尔稳定度及流值	项		
		5	空隙率	项		
		6	矿料间隙率	项		
		7	饱和度	项		
		8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项		
		9	渗水系数	项		
		10	动稳定度	项		
				小计		组
	水泥混凝土	1	立方体抗压强度	项		
		2	轴心抗压强度	项		
		3	抗折强度(抗弯拉强度、弯曲)	项		
		4	抗冻性	项		
		5	抗渗性（抗水渗透）	项		
		6	静力受压（抗压）弹性模量	项		
		7	劈裂抗拉强度	项		
		8	拌合物稠度(坍落度与坍落扩展度)	项		

		9	拌合物表观密度	项		
		10	拌合物含气量	项		
		11	拌合物泌水率	项.		
		12	拌合物凝结时间	项		
		13	拌合物维勃稠度	项		
		14	抗弯拉弹性模量	项		
		15	干缩性（干缩、湿胀、收缩、收缩率）	项		
		16	拌合物均匀性	项		
		17	拌合的水胶比	项		
		小 计		组		
	砂浆	1	立方体抗压强度	项		
		2	拌合物稠度(坍落度与坍落扩展度)	项		
		3	拌合物表观密度	项		
		4	抗冻性	项		
		5	拌合物保水性	项		
		6	分层度	项		
		7	凝结时间	项		
		小计		组		
	岩石	1	含水率	项		
		2 I	块体密度（毛体积密度）	项		
		3	吸水率	项		

		4	单轴抗压强度(饱和与天然抗压强度)	项	300	
		5	抗冻性	项		
		6	弹性模量	项		
		7	变形模量	项		
		8	密度(颗粒密度)	项		
		小计		组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检测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土工	1	易溶盐(易溶盐总量)	项		
		2	颗粒分析	项		
		3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最优含水率)	项		
		4	界限含水率(液限、塑限、塑性指数)	项		
		5	含水率	项		
		6	密度	项		
		7	承载比(CBR)	项		
		8	粗粒土和巨粒土的最大干密度	项		
		9	粗粒土相对密度	项		
		10	(砂的)相对密度	项		

		11	粗粒土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项		
		12	烧失量	项		
		13	有机质	项		
		14	渗透系数	项		
		15	直接剪切	项		
		16	粗颗粒土的渗透及渗透变型	项		
		17	无粘性土休止角	项		
		18	比重（颗粒密度）	项		
		19	稠度（天然稠度）	项		
		20	回弹模量	项		
		21	自由膨胀率	项		
		22	碳酸根及重碳酸根（碳酸氢根）	项		
		23	氯离子（氢根）	项		
		24	硫酸根	项		
		25	钙离子	项		
		26	镁离子	项		
		27	钠离子和钾离子	项		
		28	颗粒分析（颗粒组成）	项		
		29	密度	项		
		小计		组		
	无机	1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	项		

结合料稳定材料		含水率)			
	2	无侧限抗压强度	项		
	3	水泥和石灰剂量	项		
	4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项		
	5	石灰未消化残渣含量	项		
	6	石灰含水率	项		
	7	粉煤灰烧失量	项		
	8	粉煤灰细度	项		
	9	粉煤灰比表面积	项		
	10	粉煤灰含水率	项		
	11	水泥和石灰剂量曲线图	项		
	12	石灰氧化镁含量	项		
	13	延迟时间	项		
	小计			组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测位 检单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原位 密度 (压 实度)	1	环刀法	点		
		2	原位密度（试坑尺寸 150）	点		
		3	原位密度（试坑尺寸 200）	点		
		4	原位密度（试坑尺寸 250）	点		

		5	原位密度（试坑尺寸 800）	点		
		6	弯沉	点		
		小 计		组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测区		
		2	回弹法检测砂浆强度	测区		
		3	碳化深度	点		
		4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	根		
		5	钢筋直径	根		
		6	混凝土外观、内部缺陷	点		
		7	混凝土裂缝	根		
		8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小 计		组		
	地基基础现场检测	1	地基承载力	吨		
		2	地表沉降	项		
		3	桩（墙）身完整性	根		
		4	单桩承载力	根		
		5	锚固承载力	项		
		6	锚杆（索）拉拔	项		
		7	标准贯入	m		
		小计		组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检测	单价（元）	备注
----	----	----------	----	-------	----

		序号	名称	单位		
	砌块	1	干密度（块密度）	项		
		2	含水率	项		
		3	吸水率	项		
		4	抗压强度	项		
		小计			组	
	混凝土外加剂	1	PH值	项		
		2	氯离子含量	项		
		3	减水率	项		
		4	泌水率比	项		
		5	抗压强度比	项		
		6	硫酸钠含量	项		
		7	凝结时间差	项		
		8	坍落度（比经时变化量）	项		
		9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	项		
		10	含水率	项		
		11	细度	项		
		12	固体含量（含固量）	项		
		13	收缩率比	项		
		14	冻融强度损失率比	项		
		15	渗透高度比	项		
		16	比表面积	项		

		17	细度（1. 18mm 筛筛余）	项		
		18	凝结时间	项		
		19	限制膨胀率	项		
		20	抗压强度	项		
		小计		组		
	混凝土掺和料	1	细度	项		
		2	比表面积	项		
		3	需水量比	项		
		4	流动度比	项		
		5	烧失量	项		
		6	安定性	项		
		7	活性指数	项		
		8	密度	项		
		9	三氧化硫	项		
		10	含水量	项		
		11	氯化钾和氧化钠的测定（碱含	项		
		12	吸铵值	项		
		13	游离氧化钙	项		
		小计		组		
	水	1	PH 值	项		
		2	氯离子	项		
		3	硫酸根离子	项		

		4	可溶物	项		
		5	不溶物	项		
		小计		组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检测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土工合成材料	1	厚度	项		
		2	拉伸强度（断裂强度）	项		
		3	断裂伸长率	项		
		4	刺破强度	项		
		5	CBR 顶破强度	项		
		6	单位面积质量	项		
		7	耐静水压	项		
		8	撕破强力	项		
		9	渗透性能（垂直渗透系数、水平渗透系数）	项		
		10	落锥贯入度	项		
		11	等效孔径	项		
		小计		组		
	管材	1	静液压试验（爆破）	项		
		2	纵向回缩率	项		
		3	耐冲击性能	项		

		4	环刚度	项		
		5	环柔性	项		
		6	维卡软化温度	项		
		7	尺寸（壁厚、直径、不圆度）	项		
		8	外观和颜色	项		
		小计		组		
	配合比	1	砂浆配合比设计(房建、水利)	组		
		2	普通砼配合比设计(房建、水利)	组		
		3	普通砼(掺外加剂)配合比设计(房建、水利)	组		
		4	抗渗配合比设计(房建、水利)	组		
		5	抗冻配合比设计(房建、水利)	组		
	主体结构检测	1	实体检测			

## 六、其他要求

### 1、编制依据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编号（含年号）
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2011
2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T 17671-2021

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附条文说明）》	JGJ 52-2006
5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6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7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8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附条文说明）》	JGJ 52-2006
9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10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09
11	《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 耐内压性能的测定》	GB/T 6111-2018
12	《热塑性塑料管材 环刚度的测定》	GB/T 9647-2015
13	《塑料管道系统 热塑性塑料管材环柔性的测定》	GB/T 39385-2020
14	《塑料管道系统 塑料部件尺寸的测定》	GB/T 8806-2008
15	《热塑性塑料管材 纵向回缩率的测定》	GB/T 6671-2001
16	《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外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时针旋转法》	GB/T 14152-2001
1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18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1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20	《沥青针入度测定法》	GB/T 4509-2010
21	《沥青延度测定法》	GB/T 4508-2010
22	《沥青软化点测定法 环球法》	GB/T 4507-2014
23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2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2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2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2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1号）
2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版	2023版

##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

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

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 (八)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九)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40%，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